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7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8752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02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29 10:15:38

學務處 110/09/29 14:28
1100006318 有附件